**中国科协《学科发展研究报告技术规范》**

一、标点符号

书稿中所用标点符号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必须认真书写清楚，切勿随便圈点，使人难以分辨。请注意下面几种用法：

1．括号：用括号中的文字做补充说明时，放在说明对象的后面，括号内结尾不加标点。一般用圆括号（），有双重括号时，可在圆括号外加方括号[  ]。

2．省略号：省略号一般用两个三连点“……”，占两格。数列中的省略号只有一个三连点“…”，前后加逗号。如“a1，a2…，a10，a11”。

3．黑圆点：中文古籍书名与篇名合用中圆点，如《清史稿·何国宗传》；在公式、算式后加句号时，为与数字“0”、字母“O”及下脚“X0”区别，下脚用黑圆点“.”表示句号。

4．破折号（——）在稿纸上占两个格，主要用于：①公式中符号的解释, r——半径；②表示同义词；③表示后面是注释部分。

5．连接号（-）在稿纸上占半个格，主要用于：①复合名词，如：焦尔-楞次定律、 铁-镍合金等；②图、表、公式的序号,如:图3-2、表5-3等；③产品及材料型号，如：东风-12型。

6．范围号（—）在稿纸上占一个格，主要用于数字间、地名间以及表示多少至多少、甲地至乙地等。如：北京—天津，1978—2012。

7．书名号：书籍、报刊、文章、地图、绘画等题名，一律用书名号（《……》）。

8．引号：引号套引号时，外用双引号（“”），内用单引号（‘’）。

9．角标符号，尽可能使用国际符号或国家标准中规定的符号。用汉字作为角标时，力求简洁，抄写清楚。

10. 其他符号  ①温度：写为“60℃～70℃”而非“60—70℃”；②角度：写“60º～70º”而非“60—70º”；③百分比：写为“15%～20%”而非“15—20%”；④硬度：写为：“HRC20～30”而非“HRC20—HRC30”。

11．中文的并列字、词请用顿号分开，阿拉伯数字及外文的并列字、词请用逗号开．如50，60，80；A，B，C…等。

二、名词与术语

1．书稿中的名词、术语及名称，凡已有中文名称、常见而不易混淆者，采用中文名称；易混淆或不常见者，在书稿中首次出现时在该名词之后括号中注出外文原名。现已废除的名词术语，首次使用时必须在括号注出其现代名称。

2．生物名称在首次出现时须在括号中注明拉丁学名。有关地质时代和地层名称，须按照全国地层委员会《地层规范》处理。

3．表达同一概念的名词、术语全书必须统一。

4．涉及的公司、企业、机关和地方等名称在首次出现时，必须使用全称。若需用简称，必须在括号中做出说明，如：北京大学（以下简称“北大”）。

三、引文

1．引文是作者直接引用他人的文字或谈话，以引号标明起止。所有引文都必须认真校核，并尽量引用原始文献。引文应准确地说明出处。

2．与作者行文联系紧密的少量引文，直接插在行文中。大段引文（可以包括若干自然段）可以写成单独段落，左右两端缩进二个格写，开头缩四格，可不再使用引号。

3．插在行文中的引文，须注意后引号前标点符号的正确使用。一般情况下，当引文是完整句子时，后引号前的结束标点（句号、问号或惊叹号）保留；当引文不是完整句子时，后引号前不使用任何标点符号（省略号除外）；当完整句子的引文被拆分成前后两部分，中间夹写作者的话时，前半部分引文的后引号前，一般需要加逗号之类标点符号。

四、注释

1. 对正文中提到的某个问题作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文字和引用文献可作为脚注处理。

2. 所加脚注，按在同一页出现的先后，在正文需注明出处文字的右上角依次写上带圈码的阿拉伯数字序号，如①、②等。写在页下脚注文字前的序号应与正文相应加注处的序号相同，但采取平写形式。

3. 在正文与注文之间要用一条约5厘米（7个字）的脚注线隔开。

4. 当一种文献被多次引用时，可在首次引用时加注“凡本书（或本章、本节）未注明出处的引文皆出自此文献”之语。

5. 脚注序号的位置应紧靠被注释文字之后。当被注文字后紧跟有标点符号时，应根据被注释的内容确定脚注序号放在标点符号之前或之后（通常只有注释数句话的内容或一段话的内容时才放在标点符号之后）。

6. 脚注文字第一条独立写成一段，脚注序号缩进两个字，转行时下一行顶格书写。

7. 说明中加注文献的注释书写格式为：

①  范行准《中国医学史略》（中医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47页）认为该书是一本总结西汉末以前的药学手册。

 ② 莱布尼茨二进制最晚在1679年已经形成。参见：维特迈耶编，《莱布尼茨中国通信集》，法兰克福，1990年，第182页。

8. 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详见GB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例如：

1. 图书：序号  作者．书名．版次(初版不注)．译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迄页

［1］ 夏湘蓉等.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M]. 第2版.北京：地质出版社, 1986: 5 —12

［2］ （荷）戴闻达.中国人对非洲的发现[M].胡国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25—28

［3］ Fortune R. Two Visits to the Tea Countries of China and the British Tea Plantations in the Himayaya.Vol.2.London: John Murray, 1853, pp.125—274

2) 丛书文集：序号 作者．子目名．//主编者．丛书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数

［4］葛能全,黄胜年.当代物理学[M].// 钱三强.中国现代科学家传记(2).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1：187—01

  3）报刊：序号  作者．篇名．译者．报刊名, 年, 卷(期) ：起迄页

［5］ 田淼.清末数学教育对中国数学化的职业化影响[J].自然科学史研究,1998,17(2)：117—128

五、公式、方程、反应式

1．重要公式、方程、反应式以及其他比较繁杂的式子，一律另行居中写。形式简单的一般式子可直接写在文字行中。

2．过长式子（包括连等式）转行时，应尽可能在等号处转行，只在下行前写等号（尽可能与上行第一个等号对齐）；其次，可选择在加减号处转行，只在下行前写加号或减号（与上行第一个等号右侧符号对齐）；再其次，可在乘号处转行，只在下行前写乘号（叉号或中圆点）。

3．公式（方程、反应式）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放在公式（方程、反应式）右边行末齐版口处。几个并列公式（如联立式）使用同一个编号时，用一个右半边的大括号把这几个公式上下括起来，共同编号放在右边行末上下居中位置处。

4．紧附公式、方程、反应式等的说明式（如条件式）或简短注解文字，可在公式后加一逗号，空两格。写在同一行；或在公式后空两格，加括号，写在同一行。

5．另行居中写公式后面，为简略起见，一律不使用标点符号。

6．数列中间的省略部分，用三个省略点表示，而且前后都必须保留逗号，如“l，2，．．．， m ”。

六、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原则上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名称（西文符号）；特殊情况下必须用非法定单位时，可以在括号中注明法定计量单位值或在其第一次出现时用脚注说明换算关系。

七、外国人姓名

1．外国人姓氏在第一次出现时加括号附注外文姓名，名字用缩写字母加下脚点的形式，如“达尔文（C．R．Darwin）”。如果同一书中或文章中出现同姓的人，则在姓的中译名前面分别加注名字的缩写字母。如“J．W．德雷珀 （J．W．Draper）和H．德雷珀（H．Draper）”。

2．已有习惯用的中译名或汉字名，必须遵从其习惯名称．例如：贝尔纳，白求恩，南丁格尔，李约瑟，汤若望，德日进，葛利普等。

3．译名手册中查不到的外文姓名，可参照相应文种的译名手册和译音手册按音节音译．

4．日本人的姓名汉字要改为我国的简化字。遇到日本自造的汉字（如“迁”），则用该日语汉字。参考文献日文书目中的日文（包括姓名）以及日文书中译本版权页有关原书项目中的内容（包括姓名），一律保持日文原样，不能改为我国的简化字。

5．以姓氏命名的定律、定理、原理等，其姓氏要译成中文。标准译名可参考科学出版社出版、全国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自然学科各学科名词。

八、地名

1．外国地名一律按中国地名委员会编《外国地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1983。以下简称《手册》）翻译。

2.《手册》未收入但有习惯译名的地名，采用习惯译名。

3.《手册》未收入的地名可参照《世界地名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译出。

4.《世界地名录》亦未收人的一般地名，可参照《手册）和《译音表》音译，也可参照其他地名手册翻译，并在其后加括号附注原文。

5．日本地名在正文中一般均改为我国相应的简化字．遇到没有相应中文汉字的日文汉字，则用日文汉字。

6．中外古地名，首次出现时尽可能加注今地名。

九、数字用法

数字的用法详见附录。强调如下：

1．科技书稿中，时间、分数、倍数、比数、百分率、度量衡以总表示数量、编号等数字都用阿拉伯数字。注意时间不能用代名词表示，如“明年”、“上月”、“本月”、“昨天”、“最近”、“近期”、“不久”、“以前”等等，要用具体的年月日表示。

2．数字该采用汉字还是阿拉伯数字，看前后文或书的具体情况而定。重要的是要注意得体和统一。一般来说，表示精确的数字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概略的数，特别是整十、整百、整千、整万的概略数，往往用汉字较好。

下列情况通常使用阿拉伯数字：①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和时刻；②图号、注码、引文标注中版次、卷次、页码，除古籍应与所据版本一致外，一般均使用阿拉伯数字。③中华民国纪年和日本年号纪年。

下列情况通常使用中文数字：①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但通常在括号中注明公元纪年，如：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1860年 11月2日）；②星期几一律用汉字；③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语句，例：十滴水、八国联军 四氧化三铁、四部丛刊、相差十万八千里等；④邻近的两个数字（一、二……九）并列使用，表示概数（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能用顿号隔开），例：二三米；⑤中国古籍的卷次、页码等。

3．数字的增加或减少要注意下列用词概念：①“增加到原来的2倍”，即原来是1，现在为2；②“超额80%”，即定额为100，现为180；③“降低到80%”，即原来为100，现为80；④“降低了80%”，即原来为100，现为20；⑤减少和降低不能用倍数表示，只能用“降低（或减少）百分之几”。

4.不能随便增删数字前后的“近”、“多”、“约”、“左右”等表示概数的词，它们也不能同时用在一处，如不能写作“约180左右”等。

5.数字的书写不必每格一个数码，一般每二或三个数码占一格。千位以上的数，都从个位起每三个数空半个格，如“3 000 000”不要写成“3，000，000”，以免与小数点混淆。

十、表格

1．稿中的表格与书后面的附表，其内容与正文应有直接联系，无关部分和无直接关系者尽量省略。

2．图表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表号可按每篇文流水，如第一篇文内的表格依序为“表1、表2”等。

表序号后空一个格后接表题。表题要求简明、具体、贴切，位置居中。应尽可能使用三线表（如表1），不必加左右竖框线。

表1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

|  |  |  |
| --- | --- | --- |
| 量的名称 | 单位名称 | 单位符号 |
| 平面角立体角 | 弧  度球面度 | radsr |

3.在文稿中，应按先见文、后见表的顺序。在文中必须有相应的引词，即每个表要有“见表×”。表中数据的单位一般注在表头右上角。

4.表内文字说明起行空一字，回行顶格，句末一律不加标点。表内数字和文字有连续重复时，不宜用“同上”或“同左”等表示。

5.对表格的注释应接排在表下。

6.编著者在设计表格时，应考虑到书的版面大小。需要转页的表，转页部分不再写表序和表名，但要重复写表头，并在表头右上方写“续表”二字。要尽量少用转页和不用插页表。有的大表则可排成蝴蝶页，即把一个表放在两个页码上，但必须是先排双数码，再排单数码。

书稿定稿后，应按顺序逐一检查表的顺序号是否正确，若有差错，不仅表序号要更正，正文及表图中相应的序号也应同时更正。

十一、图稿

1．选图标准

能用文字阐述清楚的内容，就不必配插图重复说明；不能起到以图助文作用的，也应舍弃不用；图号要求不缺，不可重号，不应有号无图或有图无号。可用排版处理的图（如简单的方框图），只编图号，并在文稿上抄写清楚，不必另提供草图或墨稿图。另外，在文稿中，如有特殊符号不能排版时，也应另编号码，当作图稿处理。

 图号、图题、图注和其他不与图稿一同制版的说明文字应写在原稿图位（方框）的下方，不得遗漏，以便与正文一起排版。

2．插图在文稿中的表示方法

与“表”相同，如第一篇文章内的图依序为：图1，图2等。

文稿中插图的位置应按先见文、后见图的顺序。例如，“见图×”等字样的图引词先在行文中出，然后画出相应插图的图框，在相应处贴上草图或复印图，以便于印刷厂照图拼排图版、图号、图题、图注等。文稿中的插图按章或按篇布置在一页或连续两页上，但必须先布置在双页码上，后布置在单页码上。图号、图名、图注后一律不加标点。引用的图应注明出处。有些图有分图号，一般用“a)、b)、c)”等小写正体并加半括号表示。

在正文中引用图号时，用类似“见图1”的方式标明，引用时图号不加括号。

3．对图稿的一般要求

（1）所有插图均一式两份，一份贴于书稿上，贴好注明。另一份用于制版，可以在图背面用铅笔轻轻注明图号。另外，还常碰到有些自然方向不明显的图稿，请编著者用铅笔在图稿的左侧以箭头“↑”表示出正确的向上位置，以免拼版时颠倒图的方向。

（2）所有制版图稿须按篇章分开装在小袋中，在每个图袋上标清楚章名和图的起止号及总数。

（3）插图要清晰、整洁、图中粗、细线分明，图字清晰。凡模糊不清的、复印不清的或者随便画的草图均不能制版。

对于照片图和网纹图，凡背景杂乱、反差太大或太小，图面上有明显折痕、针孔、指印、墨迹等其他污迹、褪色照片以及图面太暗、发虚、发灰和发毛等问题，且又无法修改的，均不能用来制版。

另外，作者提供的制版用的黑白照片，用光面纸的，不宜用布纹纸。在照片上不要直接标注字样，如确需标注时，应将打印好的贴字样粘贴在照片图的所需位置上方。

凡彩色图，作者应提供完整、定稿的彩色图稿。

全部图定稿后，应仔细检查各图顺序及文中引述的图号是否与图上所注图号对应。